

财政部文件

财预〔2017〕148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对地方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将2018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347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同时，根据省级对下财政体制和行政区域内财力分布情况，加大对财政

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要将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积极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提前下达
合计	7040000
河北省	56449
内蒙古自治区	817671
辽宁省	105867
吉林省	93946
黑龙江省	18561
浙江省	4724
河南省	27073
湖北省	117498
湖南省	143338
广东省	14169
广西壮族自治区	988624
海南省	114300
重庆市	66609
四川省	262882
贵州省	1086749
云南省	833283
西藏自治区	339192
甘肃省	150387
青海省	345388
宁夏回族自治区	4198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33436